

# 保留「禁蒙面法」有利香港長治久安

## 議事論事 子言

特區政府於3月1日撤銷實施了兩年多的口罩令，有人提出是否一併取消「禁蒙面法」，行政長官李家超回答得很乾脆，口罩令和「禁蒙面法」是「兩回事」，政府會適時檢討法例，但現階段不會處理。警方則表示，容易分辨口罩令和「禁蒙面法」的執法情況，且該法對前線執法仍有一定效用，會根據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事實上，香港仍面臨各種風險挑戰，亂港分子仍然死心不息，意圖通過各種手段破壞香港安寧。因此，保留「禁蒙面法」，有利於維護香港福祉和市民安全，也符合社會的期望。

取消口罩令的同時保留「禁蒙面法」，兩者並不矛盾。

首先，兩者的背景不同，口罩令是因應新冠疫情爆發而生，「禁蒙面法」則是針對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出現大規模暴力示威，而犯罪者多以口罩等面具遮掩真面目。其次，兩者的法律依據不同，口罩令是根據維護公共衛生安全的第599章制定，「禁蒙面法」則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設立；第三，兩者目的不同，

口罩令是藉使用口罩遮蓋鼻和嘴部，阻止病毒通過唾液和空氣傳播，維護公共衛生，「禁蒙面法」則是阻嚇暴力分子使用蒙面方式實施犯罪行為，保障社會秩序和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第四，兩者適用場合不同，口罩令適用於一般公眾場所，如交通工具、辦公室等，「禁蒙面法」則是針對合法或非法的集結；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口罩和蒙面是不同的概念。戴口罩固然有蒙面效果，但犯罪分子也會以戴頭盔、防毒面具以及在面部塗抹色彩等方式，隱藏其真容，逃避警方追捕和法律後果。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分子常使用將整個頭部包得嚴嚴實實的防毒面具，俗稱「豬嘴」，既為掩人耳目，亦用來抵擋警方驅散暴力分子的煙霧彈。

## 市民無需憂慮會墮法網

正因為口罩令和「禁蒙面法」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不可同日而語，撤銷口罩令與撤銷「禁蒙面法」之間並沒有邏輯的關係。就香港實際情況來看，隨着疫情遠去，取消口罩令是全面復常的一部分，符合公眾期待。但就社會安全風險而言，從警方一再偵破槍支彈藥大案，到網上不

時出現煽動仇警、鼓吹「港獨」等言論，足證反中亂港勢力賊心不死，蠢蠢欲動。就在今年3月，警方國安處拘捕一名23歲女子，此人涉嫌在網上發布煽動「港獨」非法訊息。事實說明，反中亂港勢力沒有放棄在香港繼續推動顛覆政權的目的，在此時機就貿然取消「禁蒙面法」，何異於自棄防線？

事實上，那些鼓噪着要求特區政府撤銷「禁蒙面法」的人，大多是逃亡在外的「港獨」分子，如許智峯之流，別有用心，包藏禍心，這是顯而易見的。至於所謂保留該法「違反人權」、市民戴口罩防疫「容易墮入法網」云云，亦都是危言聳聽。特區政府當初訂立「禁蒙面法」時已考慮到各種情況，戴口罩者只要有合理解釋，就可得到豁免。

根據「禁蒙面法」第4條列出的「免責辯護」，在以下三種情況下，有關的人即屬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理解釋，包括一、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二、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集會或

遊行，並正在因宗教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三、該人當時身處有關集結、集會或遊行，並正在因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

換言之，如果是孕婦，或有氣管敏感或免疫系統問題的市民，仍然可以在集會遊行期間戴口罩。退一步而言，警方也可以在有需要場合要求相關人士脫下口罩以核實身份，只需市民在短時間內合作。

## 香港仍面臨安全風險

警方在執法方面也有豐富的經驗，不難分辨戴口罩者是為了防疫，還是圖謀不軌。香港取消口罩令後，大多數市民選擇繼續戴口罩，這樣的情況可能會持續相當長時間，大家對此習以為常，警方更不會執法，也沒有任何人因為戴口罩防疫而被捕。只要不是有意圖違法，大家今後盡可以繼續放心戴口罩。

需要指出的是，禁止蒙面示威並非香港首創，更非香港獨有，而可以說是國際標準。目前，美國共有15個州禁止遊行示威者戴面具。在歐洲，法國、比利時、丹麥、挪威、瑞典、西班牙等國，近年都因

為恐襲發生而制定「禁蒙面法」。在澳洲，進入銀行等場合通常要求除下頭盔，這顯然是防止打劫。雖然禁止蒙面引起爭議，亦有人司法覆核，但歐洲人權法院及美國高院都支持「禁蒙面法」，認為有關法律「並非打壓任何觀點」，而是旨在「阻嚇暴力行為，便利警方拘捕罪犯」。

西方國家就禁止蒙面立法不僅比香港早，而且往往更為嚴厲。2010年，加拿大舉辦二十國峰會等活動期間發生蒙面示威者暴亂事件，加國國會其後通過法律，禁止公民佩戴面具或其他偽裝掩蓋身份以參與騷亂和非法集會，違例者最高可被判處10年監禁。相比之下，在香港，違反「禁蒙面法」的最高處罰只是監禁1年及罰款2萬5千元，已經寬鬆得多。

一些西方政客支持本國的「禁蒙面法」，卻對香港禁止蒙面示威說三道四，這根本就是偽善。一言以蔽之，香港保留「禁蒙面法」，是出於維護社會長治久安。特區政府可加強這方面的解說，爭取更多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客觀環境在變，特區政府可根據實際需要檢討有關法律，增加阻嚇力，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機制。

# 違法「初選」目的是顛覆政權



## 以法論事 顧敏康

違法「初選」案（下稱「初選案」）仍在審理中。但坊間對於案件存在一些誤解，有人認為這只是普通的選舉策略，與構成犯罪存在距離；若當時參選人僅僅是提出爭取立法會議席過半數以上的口號，則不存在違法問題，等等。

其實，問題就在於其用所謂「初選」的手段去實現「攞炒」（顛覆政府）的目的，就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了。為此，有必要對照香港國安法的有關條文，理清本案事實和性質，以正視聽。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一）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三）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四）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 圖謀奪權證據確鑿

該條文包含幾個重要元素：第一是犯罪主體（組織、策劃者，實施或參與實施者）；第二是犯罪手段（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第三是犯罪目的（條文中的四種顛覆國家政權的目的）；第四，此罪屬於行為犯，不要求有顛覆政府的實際危害結果發生。換句話說，行為人只要進行

了組織、策劃、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則不管其最終目的是否得逞，不影響此罪的成立，只要查明行為人以顛覆政府為目的而進行了相關活動，就足以構成本罪。

違法「初選」旨在透過所謂投票的方式，以確定在不同地區或功能組別中，選出支持率最高的參選人，並派其出選立法會，從而提高反中亂港勢力在立法會中獲得多數席位的機會。從表面上看，這似乎僅僅是選舉策略。但必須透過現象看本質。

首先，違法「初選」是為了實現特定目的，即顛覆政府。違法「初選」的設計從一開始就與組織者（主要是戴耀廷等）的「攞炒十步曲」緊密相連。戴耀廷曾先後發表多篇涉及「攞炒」的文章，主張反中亂港分子在立法會取得多於三十五個席位後，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終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癱瘓特區政府。他又指，當所謂的「街頭抗爭」都不能令當權者讓步時，便要「準備來一次真正的『攞炒』，決心要死而後生。」

這一「攞炒」計劃不僅得到參與者的支持，而是簽署了所謂的「立場聲明書」，承諾會依從計劃行事，包括：使用議會權力否決議案，以迫令行政長官回應所謂「五大訴求」。這些行為表明了簽署者具有顛覆政府的共同意願和行動。這不僅違反基本法有關規定，也違反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由此可見，實現違法「初選」屬於「攞炒十步曲」的第一步，即通過違法「初選」實現奪立法會控制權的圖謀，為其後九步奠定基礎，最終實現顛覆特區政府的目的。為此，幾個發起人先後與參選人召開協調會議，商討的議題包括：達到「初選」的共同目標、取得過半議席所需數目、參選人需要服從「初選」結果的承諾，以及要如何否決議案。這

些事實可以清楚證明違法「初選」的真實目的。

其次，違法「初選」是在明知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的情況下進行的，表明了行為人的主觀故意和膽大妄為。當時中聯辦曾發表聲明，譴責違法「初選」破壞立法會選舉公平，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以及香港本地選舉法律，但在「初選」中勝出的參選人，仍然按照計劃向選管會提交提名表格，參選立法會。

## 屬典型有組織犯罪

第三，「初選案」中的行為人沒有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的情況，但明顯存在使用非法手段的情況。據報道，違法「初選」左右選舉結果和少報選舉經費，可能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選舉舞弊的規定。「初選」收集市民資料，可能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初選」因濫用政府資助的區議員辦事處作為投票站，可能涉嫌違反《區議會條例》。

由此可以證明，「初選」就是用非法手段實現「攞炒」第一步，其目的是為了顛覆合法政府，當然觸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以，「初選」不僅僅是選舉策略，而是其本身的運作過程或採用的手段是違法的，對於這一點必須有清醒的認識。

「初選案」是典型的有組織犯罪。據資料顯示，戴耀廷等為違法「初選」的組織者，並制訂「初選」的框架；民主動力等則從中協助；其餘被告均為參選人，按照計劃，「初選」勝出者將參選立法會，落選者不參選，若有參選人被取消資格，將由落選的「Plan B」參選人補上。如此精細的分工合作，就是為了完成「攞炒」第一步。如果不採取果斷法律措施，則後果不堪設想。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 以科學態度看待 交椅洲人工島方案



## 專家觀點 李行偉

近日，民間有意見認為交椅洲人工島的初步方案對極端天氣缺乏抗禦力，並會導致海水水流緩慢，以致海旁積聚污垢及變臭，甚至觸及生態文明的底線。我認為應基於科學精神以科學數據分析，對這項工程作出實事求是的評價。

## 符合環評水質指標

去年三月我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擔任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及海岸抗禦專家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著名水動力學家、新加坡國立大學劉立方教授，及知名海岸工程專家、原河海大學校長、國家海洋局海塗研究中心主任張長寬教授。就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的填海及沿岸抗禦策略提供獨立的第三方專家意見。三位成員的專長領域涵蓋水力與環境工程、波浪及海嘯理論、海岸及填海工程，並具豐富的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帶保護項目經驗。

在過去一年時間，我領導的委員會和項目研究團隊緊密溝通，進行了多次的評核討論會議。我們深入了解人工島的環境、地理等因素，對基礎數據及相關3D水動力及水質數值模型進行仔細分析後，從多個角度評估人工島填海方案是否已充分考慮生態環境影響及氣候變化因素，並指出

可能存在的相關技術性問題和建議。研究團隊在吸納我們的意見後，修訂了對1000公頃填海的環評及工程考慮，並於去年底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作階段性匯報。

我們認同人工島的三島布局可維持鄰近水體的適度流暢，保持海岸水生生物種棲息條件，預期能滿足環評下的水質指標。工程已綜合考慮了航運、生態環境保護、智慧城市規劃多方面的因素。然而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具有特殊複雜性和不確定因素。顧問研究團隊在制定人工島地面高度時已合理考慮氣候變化的最新推測，並採用循序漸進的自適應性策略（Adaptive Management），在海岸線與發展用地之間預留緩衝區，並且在海堤設計上亦會預留適應容量，以便將來按實際情況加強人工島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 已考慮極端天氣等因素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人工島方案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是可靠的，基礎資料、模型參數及結論是科學合理的，並可作為進行工程設計的基礎。研究團隊的填海及海岸抗禦方案已充分考慮生態、環境、氣候變化、極端天氣等因素，可以作為合理的基礎開展公眾參與活動，並繼續深化和優化人工島的設計。

原題為：交椅洲人工島方案充分考慮環境影響及氣候變化因素  
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水利及環境工程學家

# 融入國家創新網絡 為強國建設做更大貢獻



## 議論風生 葉建明

特區政府與國家科技部日前在北京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這是香港主動融入國家創新體系，以獨特地位和優勢，投身國家現代化建設的主動作為，同時也是國家對香港關心的具體體現，是希望香港助力國家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建設，充分發揮獨特地位與優勢，更有作為的體現。

在日前閉幕的十四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在談到「一國兩制」實踐和祖國統一大業時，習主席特別強調，「推進強國建設，離不開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作為中央對於香港地位和作用的最新表述，習主席講話體現了在中國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整體戰略規劃中，中央對港澳工作前

所未有的高度重視和期待。此時此刻，特區政府與國家科技部簽署的「安排」，正是對習近平主席「推進強國建設，離不開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講話的註腳和呼應。

## 完善兩地合作保障機制

國家科技部長王志刚在簽署儀式上表示，香港作為全球創新網絡的關鍵樞紐，國家科技部未來會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創新體系；支持香港科研人員承擔更多國家重大科研項目，深度參與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參與實施「一帶一路」科技創新行動計劃；支持香港發揮超級聯絡人作用，搭建國際高端科技交流平臺，積極匯聚海內外優秀科技人才。

「安排」包括六大合作重點：一是深化科研合作，提升香港創新科技能力；二是推動創新資源共享，深度融入國家創新網絡；三是助力科研成果轉化，培育壯大香港與內地高新科技企業；四是促進人員交流，開拓香港青年在創科領域的發展空

間；五是發揮香港國際化優勢，加速構建香港成為國際科研之都；六是強化統籌協調，完善兩地合作保障機制。

從安排的重點中我們可以看到三個層次的含義：一是深化雙方合作，推動香港深度融入國家創新網絡；二是發揮香港優勢，加速構建國際科研之都；三是實現路徑，通過強化統籌協調，完善兩地合作保障機制。

此次行政長官李家超拜訪科技部，並與科技部簽署「安排」，正值國務院機構改革，而其中重頭戲便是科技部重組。科技創新在我國現代化建設全局中居於核心地位。

科技部重組意味着科技的重要性再度大幅提升，在科技規劃、布局等方面，完善新型舉國體制和科技創新頂層設計等方面，進一步理順科技領導和管理體制，更好統籌科技力量在關鍵核心技術上攻堅克難，解決「卡脖子」問題，加快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

特區與重組後的科技部合作，接受科

技部指導，必將結出更加絢爛的創新科技之花。

香港科研實力佳，是獨特地位與優勢的一部分。作為面積僅有一千多平方公里的地區，香港擁有5所居於世界100強的知名大學，有16個國家重點實驗室、6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在733.3萬的總人口中，有3.6萬名研發人員，也就是說，每204人中就有一人是研發人員。其中，有超過300名香港專家進入了國家科技專家庫、自然科學基金評審專家庫等，光是中國兩院院士就有約40人。

香港每年也有大量科研成果問世，刊載在國際知名權威期刊上。香港一些科學家，還參與了國家航空航天等國之大事項目。

## 轉化科研成果實現經濟轉型

但遺憾的是，過去多年來，香港的優勢沒有完全凸顯出來，科研成果轉化落後，遲遲沒能實現經濟的高質量轉型，對國家科技進步的貢獻也與其實力不匹配。國家

着急，香港着急，香港科研人着急。

隨着2018年習近平主席對在港兩院院士來信作出重要指示，香港與內地科技合作提速，創新科技開始進入快車道。2021年國家「十四五」規劃將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列入香港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之一。去年底，特區政府發布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對未來5至10年的創科發展制定戰略規劃和發展路徑。這一切充分表明中央的戰略思考和對未來發展的整體布局，也表明特區政府發展創科的信心和決心，以及香港為國家科技事業貢獻智慧力量的自覺擔當。

相信國家科技部的直接支持下，香港在融入國家創新網絡，加速構建國際科研之都方面，必將出現新的質的飛躍。這其中，不僅特區政府、創科人才需要歷史擔當，手握充裕資金金融家、企業家也需要在歷史大潮中，更有眼界，更有作為。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